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83號

原告 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俊

被告 鑒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玫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9萬8,8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8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確認債權不存在或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否認之債權數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依本院91年度訴字第3430號確定判決對原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（下合稱系爭債權）請求權不存在，另請求撤銷本院91年度裁全九字第7603號假扣押裁

01 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。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
02 意旨，原告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
03 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
04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債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29萬8,850元，系爭假扣押裁定假扣押之範圍亦為129
06 萬8,85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9萬8,850元，
0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8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09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盧弈捷